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24 年 第 66 号

为进一步提升海关加工贸易监管与服务水平，简化管理模式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海关总署决定开展加工贸易账册整合优化工作，将加工贸易联网监管模式和以企业为单元监管模式整合统一为“加工贸易账册”管理模式。现就加工贸易账册整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统一新设加工贸易账册类型

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，加工贸易企业新设立账册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设立金关二期加工贸易账册，“账册类型”填报“E 账册”，海关按照现行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有关规定执行。不再新设“以企业为单元”类

型账册。

二、原有“以企业为单元”账册可继续使用

加工贸易企业前期已设立的“以企业为单元”账册（即“账册类型”为“以企业为单元”）可继续使用。原有“以企业为单元”账册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新设金关二期加工贸易账册，按规定办理剩余料件结转手续和原账册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4年5月31日